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說明：本公司稽核人員之晉升、考評除按照本公司人事部門及員工手冊相關規定外，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兩年以上者。
 - 2.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兩年以上者。
 -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第二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 (一)、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第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應視內部稽核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十四及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並配合本公司「考核作業辦法」定期考評，其考評每年至少執行二次，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其薪資依據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訂定之，並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第五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一十一日。

董事長：

